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5號

抗 告 人 張淑淵即俊星企業商行

相 對 人 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澄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事聲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（下稱土木技師公會）代收款統一收據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、38萬8,000元，與相對人主張之5,000元、48萬5,000元不符，且相對人將5,000元之鑑定初勘費拆分成4,000元、1,000元分別繳納，及將48萬5,000元鑑定費拆分成38萬8,000元、9萬7,000元分別繳納，復由土木技師公會分別出具「代收款統一收據」、「電子發票證明聯」予相對人，上開分次、分別繳納之舉顯然毫無必要、啟人疑竇，不能憑此即認定相對人有支付鑑定費用共49萬元，乃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聲字第1737號之處分（下稱系爭處分）率認伊應給付相對人21萬3,253元本息之訴訟費用，伊不服提出異議，原裁定仍予維持，駁回伊之異議，均有不當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系爭處分，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云云。

二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費用之全部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。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（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103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抗告人訴請相對人給付契約價款事件，業經原法院109年度建字第6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復由原審調卷查明抗告人預納第1審裁判費1萬3,177元，及相對人支付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49萬元，合計訴訟費用50萬3,177元，依前開負擔比例，抗告人應負擔22萬6,430元（計算式： $503,177 \text{元} \times 45 / 100 = 226,430$ 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扣除抗告人已預納之第1審裁判費，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21萬3,253元（計算式： $22 \text{萬} 6,430 \text{元} - 1 \text{萬} 3,177 \text{元} = 21 \text{萬} 3,253 \text{元}$ ）。
- (二) 抗告人固抗辯依相對人所提上開代收款統一收據金額為4,000元、38萬8,000元，與其主張之5,000元、48萬5,000元不符云云。然參見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土木技師公會110年10月8日繳費單記載應繳金額5,000元，與其提出土木技師公會110年10月14日代收款統一收據金額4,000元、110年10月15日電子發票證明聯金額1,000元加總後之金額5,000元相符（見系爭處分卷第9至11頁）。又相對人所提土木技師公會

110年11月19日(110)省土技字第中1726函通知相對人繳納鑑定費用48萬5,000元(已扣除初勘費)及110年11月19日繳費單記載應繳金額48萬5,000元,與其提出土木技師公會110年12月1日代收款統一收據金額38萬8,000元、110年12月2日電子發票證明聯金額9萬7000元加總後之金額48萬5,000元相符(見系爭處分卷第11至15頁)。且經原法院向土木技師公會函詢結果,本案鑑定初勘費5,000元、鑑定費48萬5,000元,總計49萬元,相對人已分別於110年10月14日及12月1日繳交,有該公會113年4月17日(113)省土技字第中0584函在卷可佐,足認相對人確實支付土木技師公會鑑定費49萬元無訛。

(三)基上,系爭處分據此確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1萬3,253元,及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,並無違誤。準此,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系爭處分之異議,揆諸前揭說明,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,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8	月	12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審判長法官		吳美蒼		
					法官		李佳芳		
					法官		郭玄義	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